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辞任及委任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宣布张力宸先生请辞其职务,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生效,并委任郑浩江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委任董事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委任郑浩江先生(「郑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兼本公司之审核委员会成员,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郑先生,39岁,一九九零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彼于北京从事股本组合管理、资本市场分析管理及财务顾问等工作逾十年。彼现任北京宾利集团旗下公司之高级副总裁,专责投资事务。

除担任本公司之非执行董事外,彼于过去三年并无于其他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

郑先生亦于同日获委任为本公司之审核委员会成员。除披露者外,郑先生并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位。

除本公布所披露者外,郑先生与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概无任何关系。

郑先生之服务合同规定,其固定任期为两年,须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于本公司之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及膺选连任。其酬金乃按市场薪酬及预期彼将为本集团之事务所投放之时间、能力及专业知识厘定,为每年120,000港元。

* *仅供识别*

于本公布日期，郑先生并无持有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权益。

董事会谨此就郑先生获委任表示热烈欢迎。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会概不知悉任何其他资料为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条(h)至(v)段项下条文之任何规定而须予披露者，亦无任何其他有关委任郑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之事宜须知会本公司股东。

辞任董事

董事会宣布张力宸先生（「张先生」）将因个人理由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成员职务，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张先生并不知悉有任可有关其辞任之事宜须知会本公司股东及董事会。

董事会谨藉此机会感谢张先生于任内对本公司作出之宝贵贡献，并祝彼往后一帆风顺。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五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温绍伦先生、黄振强先生、高志强先生及邝志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何耀明先生、邝志强先生及马逢国先生。

承董事会命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请同时参阅本公布于香港经济日报的内容。